



在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里,不少孩子学到了一技之长。 本报记者 戴伟 摄

“犯错,是想让爸妈责骂我” 高墙里的少年 是谁的不幸

崇文楼、正德楼、习艺楼……一个个充满儒家气息的教学楼,让山东省未成年犯管教所看起来像是普通的中学一样。但不同的是,在这里的“学生”留着平头,穿着统一,周围是厚厚的高墙。

“每个未成年犯都是一本厚重的有故事的书,在社会化的成长过程中,走了弯路是他们的不幸,是受害人的不幸,也是家庭的不幸,更是整个社会的不幸。”中国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理事、山东法学会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李康熙说。

本报记者 陈玮 王兴飞

获刑11年 他才感觉到怕了

整洁的教室里,未成年犯林栩、范小林在安静地等待。门推开的刹那,他们“腾”一下从凳子上站起来,站得笔直。被问到“谁先谈话”时,范小林眼珠一转,轻推了林栩一把,林栩默默走上前,没有任何表情。林栩白净的面庞透着绯红,与外面的15岁孩子并没有什么不同。

“我杀人了,是我姥姥。”简单而坦白的开场,林栩平静的声音撕开了回忆。那是一个下午,林栩睡醒了午觉,出门时被姥姥拦住大声呵斥。默不作声的林栩突然爆发,等他回过神来,只有手中的水果刀,躺在地上。林栩那时知道自己犯了很大的事儿,但他并不觉得害怕。直到宣布获刑11年6个月,林栩才感觉到怕了。

而17岁的范小林在有人用脚猛踹旅店房门的那一刹那就怕了,他慌不择路地从3楼窗口跳了下去,双腿骨折。几天后自首,事后他以轮奸罪被判获刑3年6个月。

“让揍谁就揍谁 县里没人打得过我”

上个月,林栩的父亲刚从济宁老家赶来看他,临走仍然是那句沉甸甸的话“好好改造”,林栩每次都是习惯性地点头,然后在心底说句“太晚了”。

林栩12岁那年上了县城中学,跟上了学校的“老大”,并熟识了“社会上的人”,他们有什么事都叫着自己,蹦迪、上网吧、泡酒吧,他不喜欢说话,在酒吧灯红酒绿中,只是

一个人闷着头喝酒。最让他觉得“威风”的是拿着砍刀砍人。“抡起来往胳膊上比划,不服的就砍。”

而范小林当时也觉得这样很有“男子气概”,他用家里给的钱“养”了一群兄弟,没事就带到酒吧喝酒。“关键时候好用,一叫就走,让揍谁就揍谁,县里没人打得过我。”

山东省婚姻家庭指导中心专家、团省委青少年心理专家泰祺认为,正是因为他们无法获得好成绩、表现优秀的主流认可,所以通过欺凌、让别人屈服的方式获得成就感。“威风其实是在逃避着耻感,同时向看不起他的人说,我们也是有存在感的。”

尽管悔恨,林栩说那时候不觉得这是犯罪,“没有人告诉我,什么是对和错。”

宁愿被打骂 也不愿被忽略

林栩的父母,是县城里的干部,还有一个大5岁的姐姐。林栩是违规超生的孩子,从小被父母送到了乡下的爷爷奶奶家。直到小学三年级,林栩才真正意识到“自己有父母”。

2013年,奶奶去世了,林栩被接回到父母身边,一向冷漠的林栩那时竟然有了一些激动。但见到姐姐,他一下子就被泼了冷水。“姐姐跟你们喜欢的孩子一样,很乖,学习很好,很有礼貌,反正我什么样儿,姐姐就不是什么样儿。”

林栩感觉到了自卑,但他开始想要克制去网吧酒吧的冲动,像姐姐一样惹人喜欢。

但在远离自己太久的父母眼里,他已然成了一个异类,每天都会听到同样的话,“你姐姐这么优秀,同样都是一个家里出来的孩子,怎么差

距这么大。”每次听到这些,林栩只是沉默。父母把他关起来,他就跳窗翻墙跑出去。

“他们越不喜欢什么,我就越做什么,就是不想让他们开心。”林栩现在想起来,觉得自己在报复他们。然而却让自己越陷越深,直到发生惨剧。

泰祺表示,很多孩子通过攻击性行为引起家长的注意力,在他们看来,比起被忽略,他们更想受到责罚,从而获得存在感,让他们认为父母是爱他们的。

“那时觉得打人威风 简直是太可笑了”

范小林还记得来到省未管所的路上,爸爸一路都在给他讲怎么做,怎么学习改造,到了地方,爸爸叹了口气“儿子,爸爸给你的太少了,今后爸爸能做的,以后都会努力给你做。”范小林的鼻子突然酸了起来,他突然觉得爸妈每天彻夜开大车,撑起这个家真的很辛苦,而自己以前却忽略了。“自己那会儿还觉得打人威风,简直是太可笑了。”

然而,林栩并没有范小林那样幸运,进入省未管所一年半以来,他的母亲跟他没有任何联系,只有父亲和姐姐来看他,他知道,母亲还在恨他。

林栩说,来到这里,他每天都做噩梦,梦见捅向姥姥的瞬间,然后尖叫着吓醒,一天都躲在墙角发呆。

他记得有一天,他喝多了,跌跌撞撞走回家,父母都睡了,只有姐姐在等着他,给他收拾呕吐物,还熬了粥给他喝,守在他床边看着他睡着。“这是我第一次觉得有人对我很好。”林栩眼角滑落了一滴泪,倔强地别过头。

(文中林栩、范小林均为化名)



一名未成年犯在楼道里打扫卫生。 本报记者 戴伟 摄

毒品犯罪向未成年人渗透

13日,山东省检察院举行新闻发布会,首次专题发布未成年人检察工作,发布了部分未成年人侵害他人案件。据悉,我省未成年人总体犯罪率略有下降,今年1到4月,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未成年人360人。

本报记者 马云云

未成年人 团伙犯罪增多

据悉,我省未成年人总体犯罪率呈逐年下降趋势。省检察院未检处提供的数据显示,2014年,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698人;2015年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未成年人1448人。

从近三年来每年前四个月的情况看,2014年1到4月,全省检察机关未检部门受理审查逮捕涉罪未成年人415人;2015年409人;2016年360人。

“从未成年人的犯罪类型上看,侵权、性侵害、暴力、危害社会公共秩序的案件,像抢劫、盗窃、强奸、打架斗殴、寻衅滋事、绑架等,仍占主导地位。”省检察院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处长栾驭告诉齐鲁晚报记者。

而且从近年来的情况看,未成年人犯罪有新的特点,团伙犯罪增多,并有低龄化发展的趋势。栾驭举例说,在过去,毒品犯罪几乎没有未成年人的身影,即便后来出现的话,也是将近十八岁的未成年人,但现在出现了未成年人,而且有十四五岁的,并出现了小女孩,“这些小女孩不太引人注意,一般是运输毒品”。

我省检察机关把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贯穿工作的始终。“严格限制逮捕措施适用,可捕可不捕的一律不捕;严格把握起诉条件,可诉可不诉的一律不诉”,省检察院党组成员、

副检察长、政治部主任宋文娟介绍,2014年以来,全省检察机关共对318件572人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作出批准逮捕决定;对300件526人作出起诉或附条件不起诉决定,对423人进行了犯罪记录封存。

办一起未成年人案 相当于5起普通案件

“与成年人不同,我们需要用适合未成年人的方式办案。”近年来,未成年人犯罪和未成年人受侵害的情况越来越多,形势愈发严峻。

而办理一起未成年人案件,相当于办5个普通的成年人刑事案件的工作量。栾驭介绍,因为未成年人案件需要做社会调查、进行心理辅导等工作,案件之后还要进行跟踪帮教,工作十分复杂。

在此背景下,需要一支专业化、规范化的队伍来从事未成年人检察工作。

2014年11月,省检察院在全国较早成立了未成年人刑事检察处,实行“捕、诉、监、防”一体化,就是由同一承办人负责同一案件的批捕、起诉、诉讼监督和预防帮教等工作,“将原来分散的职能都整合起来”。

目前,全省已有10个市级院成立具有独立编制的未检处,6个市级院正在组建独立编制未检处,有90余个基层院成立了独立编制未检科,占基层院总数的60%,全省独立编制未检机构占全国的独立机构的十分之一。全省从事未检工作人员共有386人,328人为女性。